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开新能”)拟与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盛”)、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母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国鑫金开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战新基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津融国盛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顺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把握产业布局关键窗口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津融国盛、国资母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战新基金。津融国盛为基金管理人,金开新能、国资母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战新基金认缴规模为50,100万元,其中金开新能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9.82%,各合伙人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规模(万元)	比例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89.82%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98%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合计		50,100	1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国鑫金开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其他符合国资委重点产业规划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基金管理人津融国盛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CXP742□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9212
备案时间	2018/11/1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晟
成立日期	2018/06/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59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天津科技大厦A座4F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0.08	1,375.88
负债总额	256.60	185.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3.48	1,190.24
资产负债率	18.07%	13.49%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8.68	487.08
净利润	-22.38	57.08

3、其他基本情况

津融国盛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921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津融国盛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津融国盛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津融国盛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82HKT99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2/28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津融天地11号楼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3号科技大厦A座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欣)
出资额	200,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国鑫金开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其中投资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但延长后存续期不得超过国资母基金存续期
投资范围	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其他符合天津市国资委重点产业规划和津融集团主业领域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89.82%
2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98%
3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合计			50,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战新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津融国盛委派1名,金开新能委派1名、国资母基金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有效决议须全部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管理费

投资期,合伙企业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0.7%/年支付管理费。

退出期,合伙企业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0.5%/年支付管理费,即按照实际管理未退出规模收取管理费。后续按天计算实际管理规模应收取的管理费;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基金采取“即分即退”原则,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顺序,对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扣除合伙费用)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即本金);

(2)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8%/年,单利);

(3)再次,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8%/年,单利);

(4)最后,超额收益按9:1分配:返还本金并分配完门槛收益后的余额,其中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照各LP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战新基金布局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其他符合市国资委重点产业规划和津融集团主业领域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退出机制

(1)通过资产处置、出售、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基金退出;

(2)通过IPO、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份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3)如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或换股收购,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实现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总认缴出资额

50,100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其中投资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但延长后存续期不得超过国资母基金存续期。

(四)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总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亿零壹佰万元整(50,1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除首期出资外的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进度分批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首次实缴出资(备案出资):津融国盛实缴100万元,金开新能实缴900万元,国资母基金实缴100万元。

后续出资:根据实际投资需要分批出资。实际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五)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重大过失、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当首先立即停止该种行为(“停止加害”),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及时止损”),但前述停止加害和及时止损并不能免除或降低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未采取前述停止加害或及时止损措施导致的损失,并支付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及时采取弥补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等。

(六)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按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合伙协议须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产业协同和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尤明杨先生、王维先生、战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把握产业布局关键窗口期,公司拟与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盛”)、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国鑫金开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津融国盛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尤明杨先生、王维先生、战友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采购制度体系,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公司制定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166,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尤明杨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战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范晓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宋璐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445,124	94.4024	19,532,979	3.0607	16,188,777	2.5369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606,424	97.2481	1,424,879	0.2232	16,136,577	2.52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865,652	86.3962	19,532,979	7.4386	16,188,777	6.1652
2	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5,025,952	93.3121	1,424,879	0.5426	16,136,577	6.14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境坤、王京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和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2亿元,同比减少85.89%;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63亿元,同比减少84.27%。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和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2亿元,同比减少85.89%;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63亿元,同比减少84.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亿元(含)且不超过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7.50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2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和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7,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3%左右。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8,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9%左右。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9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885.13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4.69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7.73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1月,公司完成对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的资产过户手续,并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亦相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左右,整体相较上年同期增长153%左右。澎立生物在报告期内贡献营业收入22,000万元左右;公司原有产品和CDMO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奥浦迈”)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超30%。其中,产品业务板块依旧表现强劲,伴随着客户管线的不断向后推进,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产品业务为奥浦迈整体发展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支撑,CDMO服务业务板块收入整体相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

在盈利方面,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左右,相较去年同期增长8,600万元左右。主要系:

1、报告期内,澎立生物贡献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奥浦迈原有产品和服务业务贡献净利润4,400万元左右;

2、本次收购澎立生物100%股权形成的特定会计处理的净影响为增加5,000万利润。一方面本次并购中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报告期内相关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故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公司利润总额6,100万元左右,另外一方面并购形成的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减少公司净利润1,100万元左右,其中包括长期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及摊销影响,以及存货评估增值于本期结转确认的影响,同时形成相关所得税的影响。剔除本次并购形成的上述会计处理后,公司核心主业取得了7,400万左右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600万元左右,核心产品和服务业务均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盈利基础愈发扎实,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公司股价变动的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100%股权形成的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相关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确认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100万元左右。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属于并购交易相关的会计计量结果,不涉及当期经营性现金流。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购买价格分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变动产生较大影响。自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形成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购买价格分摊,对相关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并购形成的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1,100万元左右,其中包括长期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及摊销影响,以及存货评估增值于本期结转确认的影响,同时形成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购买价格分摊产生的影响属于并购形成的会计处理结果,不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实际经营能力,相关影响将在未来一段期间持续体现。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的反映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60.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预计计提/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8.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44.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20
合计		1,160.54

注:鉴于澎立生物已于2026年1月纳入奥浦迈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计提减值数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数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上述金融资产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68.54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5.5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4.70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具体的减值确定方法详见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测试,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7.2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160.54万元,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160.5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杜金、吴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分项表决。

1、《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分项表决。

1、《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耀先生、吴伟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周凯先生、钱高法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新智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马新智先生、钱国年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伟明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周凯先生、马新智先生、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凯先生为主任委员